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8日在公司召开，各位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8月2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亲自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红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利于实现企业的可持

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进一步拓展投资范围，有助于提高资金收益，并针对风险投资建立了健全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以及采取了全面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拟开展的投资不涉及募集资金，完全使用自有资金；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风险投资，资金规模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期限三年，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8日